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丰台区卫生健康委）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单位级别为正处级，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

1. 统筹规划和协调本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和统计工作。

2. 组织协调推进本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统筹推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 负责统筹协调本区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本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推进本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救治。

4.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等工作。推动落实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

5. 负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本区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以及本区传染病防治监督。

6. 组织协调落实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7.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检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8. 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推动落实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规范。组织拟订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

等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承担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管理工作。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9. 负责本区出生人口监测。组织监测与生育相关的人口发展动态，提出发布本区人口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落实本市生育政策。牵头负责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工作。

10.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中医服务的政策措施，指导本区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中医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和老龄健康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全科医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11. 落实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实用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专科医师培训制度和指导继续医学教育。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2. 参与组织落实在本区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13.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措施、标准、规范，负责本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保卫管理、医疗废物监督管理等工作。

14.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市委、区委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所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委所属行政单位 2 家：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8 家：北京丰台医院、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北京市丰台中西结合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街道蒲黄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心理卫生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精神卫生防治院）、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和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急救管理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急救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医院管理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648939.31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44312.43 万元增加 4626.88 万元，增长 0.72%。主要原因是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医疗业务，收入预算比上年有所增长。

(一)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67799.1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799.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473529.54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467793.13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9. 其他收入 5736.41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7610.5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648939.31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

数 644312.43 万元增加 4626.88 万元，增长 0.72%。主要原因是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医疗业务，相应的支出预算比上年有所增长。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560171.86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86.32%，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52321.36 万元增加 7850.5 万元，增长 1.42%。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88767.45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91991.07 万元减少 3223.62 万元，下降 3.5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74.88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2025 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74.8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74.8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等日常运行维护。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114.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49.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1.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803.33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98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5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16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63台（套）。

六、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

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